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韩木林、王忠、杨东汉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 元(含税),共计派发 56,160,000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柒拾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派克新材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银行授信,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或质押保证,并根据银行授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和宗丽萍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是玉丰、宗丽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文件对外报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33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100,443.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809,556.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20]B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5,780.96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848.21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9,382.9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04.8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5,037.5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2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农业银行胡埭支行、江苏银行科技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账户(账号:544375041629)、农业银行胡埭支行(账号:10656101040025465)、江苏银行科技支行(账号:21910188000019217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44375041629	1,171.09	
2	农业银行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5465	3,855.09	
3	江苏银行科技支行	219101880000192170	11.38	
合计			5,037.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止 2020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3,874,623.62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0]E140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3,874,623.6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 2020 年度购买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取得收益
履约中产品情况: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6B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0/9/17	2021/9/16	3.80	履行中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7B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0/9/17	2021/3/18	3.60	履行中
	履约中产品小计			20,000.00				
已到期产品情况: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05H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0/9/25	2020/10/28	1.50	7.40
	已到期产品小计			6,000.00				
	合计			26,000.00				7.4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75,780.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48.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4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57,200.00	57,200.00	36,105.75	36,105.75	63.12%	2021 年	无	无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	3,900.00	61.50	61.50	1.58%	2022 年	无	无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680.96	14,680.96	14,680.96	14,680.96	100.00%	---	---	---	---	否			
合计	--	75,780.96	75,780.96	50,848.21	50,848.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项目款项 6,164.80 万元,累计为 6,164.80 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2、2020 年 10 月 28 日,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规划调整,并考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投资总额由 3,97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 万元,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投资总额增加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 元(含税),共计派发 56,160,000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柒拾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银行授信,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或质押保证,并根据银行授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和宗丽萍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授信内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年报的编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同意此次年报对外报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同意此次季报对外报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辅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宗丽萍、是玉丰、是小平、宗伟、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23	派克新材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联合路 30 号派克新材行政楼 1 楼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甜甜 电话:0510-85585259

电子邮箱:xz@wuxipaike.com 传真:0510-8558523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541,252.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279,827.60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202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5,182,865.33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 元(含税),共计派发 56,160,000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未来经营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王忠先生、韩木林先生、杨东汉先生,其中王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认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我们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我们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研究公司 的发展。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韩木林	杨东汉	王忠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5	5	5
出席次数	5	5	5
委托出席次数	0	0	0
缺席次数	0	0	0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3

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全面的内容评议和严格的程序审查,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上述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有关议案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其他履职情况介绍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报告期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敦促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年度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全部经过了我们的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 元(含税),共计派发 56,160,000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